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鴻邁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憶南

訴訟代理人　洪崑程

被　　告　楊蕙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5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法　官　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